

# 论岳飞之至孝与宋高宗之伪孝

□四平职业大学 田秋梅

**摘要:**孝是儒家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岳飞至孝,足为千秋楷模。宋高宗伪孝,“孝”只是他屈辱求和、苟安逸乐的遮羞布。岳飞多以“孝”进谏,宋高宗多以“孝”拒谏。宋高宗伙同秦桧杀害岳飞,也丝毫抹煞不了岳飞的非凡功绩与高大形象。

**关键词:**南宋;岳飞;宋高宗;至孝;伪孝

古语云:“百善孝为先。”《孝经》云:“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论语》云:“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因此,孝是儒家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向上可延伸为“忠”。

## 一、岳飞至孝,足为千秋楷模

岳珂追述祖父岳飞时说:“先臣天性至孝。”诚哉斯言。岳飞七岁时,上午牧牛,下午拾柴,晚上听母亲姚氏教书。稍后,先随枪王陈广学枪技,次拜周侗学射技。由于练习刻苦,善读《左氏春秋》与《孙子兵法》,又能左右开弓,百发百中。后来周侗病死,岳飞悲痛不已,每月初一和十五日,都要到他坟前吊唁,甚至典卖自己的衣服,以孝子之礼在坟前酹酒埋肉。岳飞征辽回来,得知父亡,立即辞军,赤脚还家,丁忧三年。后来,岳飞决定再次投军,但他顾虑年过六十的老母体弱多病,因此又生犹豫。其母姚氏虽是普通的农家妇女,却深明大义,亲手在岳飞背上刺下“尽忠报国”四字。此四字不仅刻在岳飞背上,也铭记于他胸中,终生践行。

史载,姚母有痼疾,岳飞“尝药进饷”,晨昏侍候,亲自调药换衣,无微不至;为照顾其休息和调养,连走路和咳嗽都不敢出声;四季衣被器用视时令更换,尽量使母亲愉悦。绍兴六年,北伐在即,姚氏与世长辞。岳飞三天水浆不沾,哭红双眼,一面上奏辞职,请求为亡母料理丧事并守制三年;一面不等朝廷批准,先自离营扶母亲灵柩,赤脚从鄂州出发,至江州南康厚葬,乃是最后一次尽孝机会。

岳飞死后,小女秀娘以九岁之躯,抱御赐银瓶投井自尽,以此对朝政的昏暗与亘古未有的奇冤,表达无声的抗议。岳飞其余子孙,在流放岭南、长达二十余年的艰难困苦之中,牢记岳飞“临难不苟免,临死不轻生”的教诲,不屈不挠,顽强生存,终于等来平反昭雪的一天。岳霖、岳珂父子广泛搜集岳飞事迹,为岳飞生平留下相对完整的珍贵史料。

## 二、宋高宗伪孝,借以苟安误国

与岳飞相较,宋高宗毫无“忠孝”、“孝悌”可言。然而史书却说,宋高宗同样“至孝”。事实上,他对父兄、母妻及数千皇族在开封受困、北地受辱期间,几无情感可言,从来没有为其解困、雪耻的决心与行动。如果也有口头上的说辞,那也不过是为他屈辱求和、苟且逸乐寻找借口而已。在众目睽睽之下,他常为沦作囚徒的“父皇”、“母妃”以泪如雨下的方式表达“至孝”之心,其如意算盘却只是在于,不令金兵完全得势而使其连“臣构”也做不成,也不使宋军大获全胜而使

徽宗、钦宗回来和他争皇位,所以他一切“孝慈”的言行与“钦命”的征伐,都包藏有恶意抛弃大宋三千楚囚、无视父母兄弟妻子、宁愿认贼作父也不挺直腰杆做人的卑劣祸心;李纲、宗泽、岳飞、韩世忠等人的抗金意志与行动,都不过是他“以战促和”的砝码。

北宋末年,金军围困开封之时,赵构本受命前往金朝右副元帅完颜翰离不军中去求和,但他明知金军渡河南下,却反向上。按照宋钦宗蜡书的命令,赵构成立元帅府后的首要任务,便是火急救援开封。但他畏敌如虎,只管一路逃往东平府,又南下济州,苟全性命。五月初一日,在靖康奇耻酿成之后,赵构在南京应天府即位,将靖康二年改为建炎元年,成为南宋开国之君。宋徽宗、宋钦宗及宋高宗生母韦氏都曾托人传言、传物,请求他发兵救取,他却置若罔闻,并极力阻止曹勋从海上率敢死队北上营救的计划。非是宋军不能战,而是宋高宗从一己私利考虑,不欲战、不敢战。建炎三年,他经历扬州逃难和苗刘之变后,丧魂落魄,自动去掉皇帝尊号,改用康王名义向金朝元帅完颜粘罕致书,说自己“守则无人”,“奔则无地”,“惟冀阁下之见哀而赦己”,其祈哀乞怜的情态,已卑辱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并在鄜城大捷时发出第一道班师诏,更在大军前锋已抵朱仙镇时,一日之内发出十二道金牌,最后与秦桧合谋,一面杀害岳飞,一面正式对金媾和,将金朝在战场上得不到的大片土地,拱手割让。办完当臣仆的手续,宋高宗方才称心如意。迎得韦氏回归,韦氏要他再迎钦宗,他不许。而在此前,韦氏曾对宋钦宗发誓,如不能将他迎还,便瞎掉双眼。虽韦氏强调此誓,并一时果真瞎掉双眼,宋高宗仍无动于衷。

## 三、岳飞以“孝”进谏,宋高宗以“孝”拒谏

岳飞对母亲“至孝”,上升到为国家计,便是“尽忠”。宋高宗无意抗金御侮,岳飞便多次以“孝”进谏,希望他能伸张“天子之大孝”,不与杀父之仇戴天。宋高宗即位之初,岳飞便上书数千言,“陛下已登大宝,社稷有主,已足伐敌之谋……臣愿陛下乘敌穴未固,亲率六军北渡,则将土作气,中原可复。”得知宋徽宗五年前即已去世之后,岳飞反复强调“天子大孝”的要义,屡次建议兴师北伐,一举收复中原,但均被拒绝。宋高宗出尔反尔,终止岳飞节制刘光世军的定义;张浚出于一私之念,不欲乘势北伐。岳飞不愿做尸位素餐之人,再次辞官。不经宋高宗许可,便在往鄂州的归途中,一面上奏,一面径自往江州庐山东林寺,给亡母“持余服”守孝。此种做法,近乎惊世骇俗的“抗上”行为。但在岳飞看来,天子失孝,臣子持孝,正可激发其奋起雪耻的雄心。绍兴九年正月,在金人都认为“昔我强彼弱,今我弱彼强”的情况下,宋高宗不顾一切,同金朝订立和议,称臣纳贡。岳飞愤激言道:“今日之事,可危而不可安,可忧而不可贺。”更上表称:“愿定谋于全胜,期收地于两河,唾手燕云,终欲复仇而

# 《孙子兵法》的文学变译评析： 东方学的视角

□ 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黄海翔

**摘要：** 闵福得以语法变异、书写变异与词汇变异的诗歌体对《孙子兵法》进行文学变译，表面上是要表现原文的文学品质，实质上体现了其作为一名东方主义者对《孙子兵法》文本的异化与宰制。

**关键词：** 变异；变译

《孙子兵法》开创了说理散文启用标题之先河。从文学的角度而言，《孙子》在阐述其军事理论与诸子阐述其政治理论一样，都运用了文学的笔法，将之列入诸子散文艺术之列自属当然（刘建强，2002：50）。《孙子兵法》，作为“被世界各国公认为是最富哲理性和发生着深远影响的兵法”（《春秋》孙子著；袁士槟译，1997：3），自1905年卡尔思罗普（E.F.Calthrop）英译本问世以来，到21世纪初，西方译者的英语复译本已不下18种，其英译受到西方东方学家的持续关注。东方学首先是一门学科或学术领域（萨义德，1999：438），其次才是一种“欧洲中心主义”的意识形态。宽泛地讲，任何讲授东方的知识，就东方的问题进行写作或研究东

方的人，不管是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历史学家、语言学家还是汉学家等，无论面对的是具体问题还是带有普遍性的问题，都是东方学学者，他所做的事情就属于“东方学”（Said，1978：13-14）。17世纪以来，东方学家给欧美带来了大量的异化翻译，而“这些异化翻译至今尚没有被全面而系统地认真研究过”（Jacquemond，1992：150）。企鹅出版公司2002年出版的闵福得（John Minford）译《孙子兵法》即是典型案例之一，其为了“对于原文的理解与翻译方法以及追求的效果等方面要有所超越”（王宏印，2006：175），采取了文学变译的方法。笔者拟从东方学的视角对此做一探讨。

## 一、闵福得文学变译之形式及其效果

变译是译者根据特定条件下特定读者的特殊要求，采用增、减、编、述、缩、并、改、仿等变通手段摄取原作有关内容的思维活动和语际活动。变译力主变通原作的内容或形式，求得信息传播的极佳效果（黄忠廉，2007：56-57）。闵福得与以往东方学家之最大不同在于以视觉艺术化为特征的诗歌体英译《孙子》，成为绝无仅有的一个另类现象。视觉艺

报国，誓心天地，尚令稽首以称藩。”岳飞恳辞官封，争辩和僵持甚久，宋高宗不予允准，强令接受。即使罢官休闲，岳飞也从从不向宋高宗当面辩诬，只是在江州为母亲守墓，仍自暗含“孝谏”的意味。

相反，宋高宗不救开封，登基于暗喜之中，只是遥封北地的宋钦宗为渊圣皇帝、母韦氏为皇太后、妻荆氏为皇后，却无意真正迎归。又在宋俘受困、受辱至极的艰难岁月，他在南方声色犬马，“直把杭州作汴州”，一意要做风流快活天子。但他又总以“至孝”与“迎归”的名义，极力阻挠和破坏主战派的恢复大计。

## 四、以伪孝而害至孝，结果殊异

岳飞以“忠孝”为核心，堪称两宋之一大完人，极受时人及后人尊崇。岳飞生时，幕下士人云集，人才济济；士人本以从军为耻，却以到岳飞帐下为荣；如黄纵、薛弼、李若虚、朱梦说、胡侗休、高颖、张节夫、孙革、于鹏等人，均是当时高士。朝中大臣，除秦桧等奸贼辈，无不对岳飞交相赞誉。岳飞所统军队被称为“岳家军”，金人也称岳飞为“岳爷爷”。由于岳家军对民间秋毫无犯，对降俘几乎一律释放，对起义农民极尽宽厚善待之能事，宜兴百姓为岳飞建生祠，千万人家张挂岳飞画像。可以说，岳飞在精神上的高标，在敌国、朝廷、士人、军队与民间的声望，绝非一个宋高宗所能比肩。相反，宋高宗因其荒淫无耻，无父无君，视百姓性命如草芥，视金人铁骑如虎狼，一面对金朝无耻求和，一面对官民频下狠

手，人们只在表面“忠君”的礼仪下，歌功颂德，唯唯喏喏，实则全不得人心。即使他以“伪孝”为名迎回的生母韦氏，也在归国后第一想见韩世忠，第二想见岳飞；他奉为一方“神圣”的金使，也无情嘲笑：“江南善用兵的忠臣，只有岳飞。岳家军所到之处，纪律严明，秋毫无犯。古人曾说，‘项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所以为我所擒。’岳飞不就是江南的范增？”因此，仅从妒忌的角度而言，宋高宗也非杀岳飞不可。因为岳飞存在的本身，便将他的伪孝、荒淫、无耻、怯懦与阴暗，烛照得极其分明。事实上，其心不正，其德无存，至孝与伪孝所致的结果，实有云泥之别。岳飞留下千古美名，其人格形象历来是华夏子孙的一面光辉旗帜；宋高宗只留下千古骂名，始终被绑定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宋高宗以伪孝害至孝，除开始赢得一时苟安，毫无得计之处，也丝毫抹煞不了岳飞的非凡功绩与伟大形象。

## 参考文献：

- [1]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M].北京：中华书局出版，1977。
- [2]邓广铭：《岳飞传》[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
- [3]王曾瑜：《岳飞新传》[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 [4]傅伯星：《岳飞正传》[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6。
- [5]云萧：《全天地之大义，示华夏之心法》[J].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8，（4）。